

# WTO/TBT 预警信息通报

2023年第8期（总第008期）

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主办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WTO 资讯

### 今年前 10 个月我国进出口实现正增长

据海关统计，今年前 10 个月，我国进出口总值 34.32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同）增长 0.03%。其中，出口 19.55 万亿元，增长 0.4%；进口 14.77 万亿元，下降 0.5%；贸易顺差 4.78 万亿元，扩大 3.2%。按美元计价，今年前 10 个月，我国进出口总值 4.9 万亿美元，下降 6%。其中，出口 2.79 万亿美元，下降 5.6%；进口 2.11 万亿美元，下降 6.5%；贸易顺差 6840.4 亿美元，收窄 2.7%。

今年 10 月份，我国进出口 3.54 万亿元，增长 0.9%。其中，出口 1.97 万亿元，下降 3.1%；进口 1.57 万亿元，增长 6.4%；贸易顺差 4054.7 亿元，收窄 27.9%。按美元计价，今年 10 月份，我国进出口 4931.3 亿美元，下降 2.5%。其中，出口 2748.3 亿美元，下降 6.4%；进口 2183 亿美元，增长 3%；贸易顺差 565.3 亿美元，收窄 30.8%。

#### 今年前 10 个月我国进出口主要特点：

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比重提升。前 10 个月，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 22.26 万亿元，增长 1.8%，占我外贸总值的 64.9%，比去年同期提升 1.1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12.63 万亿元，增长 2.1%；进口 9.63 万亿元，增长 1.3%。同期，加工贸易进出口 6.29 万亿元，下降 10.3%，

占 18.3%。其中，出口 4.07 万亿元，下降 8.9%；进口 2.22 万亿元，下降 12.8%。此外，我国以保税物流方式进出口 4.5 万亿元，增长 6.7%。其中，出口 1.78 万亿元，增长 10.3%；进口 2.72 万亿元，增长 4.4%。

对东盟进出口增长。前 10 个月，东盟为我第一大贸易伙伴，我与东盟贸易总值为 5.23 万亿元，增长 0.9%，占我外贸总值的 15.2%。其中，对东盟出口 3 万亿元，增长 0.6%；自东盟进口 2.23 万亿元，增长 1.3%；对东盟贸易顺差 7696.4 亿元，收窄 1.6%。

欧盟为我第二大贸易伙伴，我与欧盟贸易总值为 4.59 万亿元，下降 1.6%，占 13.4%。其中，对欧盟出口 2.94 万亿元，下降 5%；自欧盟进口 1.65 万亿元，增长 5.1%；对欧盟贸易顺差 1.29 万亿元，收窄 15.3%。

美国为我第三大贸易伙伴，我与美国贸易总值为 3.86 万亿元，下降 7.6%，占 11.2%。其中，对美国出口 2.91 万亿元，下降 9.9%；自美国进口 9488.7 亿元，增长 0.2%；对美贸易顺差 1.96 万亿元，收窄 14.1%。

日本为我第四大贸易伙伴，我与日本贸易总值为 1.84 万亿元，下降 6.5%，占 5.4%。其中，对日本出口 9193.6 亿元，下降 2.9%；自日本进口 9240.1 亿元，下降 9.8%；对日贸易逆差 46.5 亿元，收窄 94.1%。

同期，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计进出口 15.96 万亿元，增长 3.2%。其中，出口 8.78 万亿元，增长 7.7%；进口 7.18 万亿元，下降 1.8%。

### **民营企业进出口保持增长**

前 10 个月，民营企业进出口 18.24 万亿元，增长 6.2%，占我外贸总值的 53.1%，比去年同期提升 3.1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12.3 万亿元，增长 5.6%，占出口总值的 62.9%；进口 5.94 万亿元，增长 7.4%，占进口总值的 40.2%。国有企业进出口 5.51 万亿元，下降 0.2%，占我外贸总值的 16.1%。其中，出口 1.56 万亿元，增长 0.5%；进口 3.95 万亿元，下降 0.6%。同期，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 10.48 万亿元，下降 9.2%，占我外贸总值的 30.5%。其中，出口 5.67 万亿元，下降 9.4%；进口 4.81 万亿元，下降 9%。

（文章来源：海关总署）

## “一带一路”专题资讯

### 我国发布共建“一带一路”未来十年发展展望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1月24日发布《坚定不移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的愿景与行动——共建“一带一路”未来十年发展展望》，研究提出未来十年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愿景思路和务实行动举措。

这份报告约1.3万字，除前言外共5个部分，分别是十年来共建“一带一路”的成就与启示、未来十年共建“一带一路”总体构想、未来十年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方向、未来十年发展的路径和举措，以及展望。

报告提出，中国倡议各方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合作中，注重做好“五个统筹”，即统筹继承和创新、统筹政府和市场、统筹双边和多边、统筹规模和效益以及统筹发展和安全。报告还提出，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坚持开放、绿色、廉洁，坚持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等原则理念。

在发展目标方面，报告提出，力争未来十年左右时间，各方朝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目标相向而行，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具体包括五大目标，即互联互通网络更加畅通高效，各领域务实合作迈上新台阶，共建国家人民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中国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日益深入人心。

报告同时明确了共建“一带一路”未来十年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方向：政策沟通上，聚焦多边深入推进合作，构建多层次政府间政策交流对接机制，深入推进规则标准对接；设施联通上，大力推进陆上通道建设，深化与共建国家海上互联互通，推动共建“空中丝绸之路”高质量发展，促进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高效互通；贸易畅通上，拓展全球贸易合作，加强双向投资合作，提高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资金融通上，健全金融合作机制，拓展投融资新渠道；民心相通上，加强教育培训合作，加强文化、旅游和体育合作，加强政党和民间组织等合作，加强媒体与智库合作；新领域合作上，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加快培育数字领域合作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新高地，积极深化卫生健康领域国际合作。

（文章来源：新华社 记者陈炜伟、严赋憬）

## 预警通报

### 欧盟颁布新的甲醛限制法规(EU) 2023/1464

7月14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 REACH 附录 XVII 中有关甲醛和甲醛释放剂的新条目。

该限制规定，在 2026 年 8 月 6 日之后，如果在附录 14 规定的测试条件下，物品中释放的甲醛浓度超过以下值，则不得将这些物品中的甲醛和甲醛释放剂投放市场：

-0.062 毫克/立方米（家具和木制品）

-0.080 毫克/立方米（家具和木制品除外）

在 2027 年 8 月 6 日之后，如果在附录 14 规定的测试条件下，道路车辆内部的甲醛浓度超过 0.062 毫克/立方米，则不得将此类物质投放市场。

甲醛和甲醛释放物质在欧盟多个地区生产和使用。甲醛主要用作生产甲醛基树脂和其他化学品的化学中间体，作为生物杀灭剂的应用有限。甲醛释放剂主要用于生产人造板、家具、墙面材料、泡沫和纺织品等在使用过程中会释放甲醛的物品。

纺织品限制中受限于致癌、诱变和生殖毒性（CMR）材料的物品（在 (EC) 1907/2006 号法规附件 XVII 第 72 项的范围内），以及使用甲醛和甲醛释放剂作为生物杀灭剂的物品可免受限制。

其他豁免适用于

-由完全天然含有甲醛或甲醛释放物质的材料制成的物品

-在可预见的条件下专门用于室外的物品

-专门用于建筑物外壳和隔汽层之外的建筑中，且不会向室内空气中释放甲醛的物品

专门用于工业或专业用途的物品，除非其释放的甲醛会导致公众在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接触到甲醛：

-法规（EU）2017/745 范围内的设备

-法规（欧盟）2016/425 范围内的个人防护设备

-第 1935/2004 号法规（EC）范围内打算直接或间接与食品接触的二手物品

为了减轻影响，降低受影响地区的成本，并为利益相关方提供充足的时间来实施限制，所有行业的限制适用过渡期为 36 个月。对于道路车辆，由于此类产品的开发和营销时间较长；汽车行业对材料的要求较高；包括原始设备制造商在内的供应链复杂；以及实施卡车和公共汽车排放测量标准分析方法所需的时间，因此推迟 48 个月被认为是合适的。

该法规适用于多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家具、玩具、电器、婴儿和儿童产品，以及非户外专用的健身器材。它特别提到，即使玩具产品已经有甲醛限制要求，它们仍然需要遵守新增加的规定。

（文章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 欧亚经济联盟拟修订食品安全技术法规

2023 年 11 月 1 日，欧亚经济联盟发布咨询文件，拟修订食品安全技术法规 (TRCU021/2011)，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主要内容：

- （1）建立经欧亚经济联盟理事会决定批准的合格评定的形式、方案和程序；
- （2）增加生产批次定义；制造商须在一定期限内，按照申请人提交的货运单据进行合格评定；
- （3）在法规生效前生产的食品在保质期内必须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技术法规或联盟技术法规规定，法规修订后仍可继续销售到保质期到期，除非监管机构要求终止；
- （4）识别食品规则。食品的识别包括产品名称、目视方法、感官特征方法、分析方法来区分；
- （5）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商名称、地址、食品名称、食品的用途、条形码或二维码、生产日期、食品的储存条件和保质期、批次等
- （6）生产企业的国家注册所需文件及检查批准规定要求。动物源性食品（肉、蛋、奶、养殖鱼等）生产企业需要注册；

(7) 食品的合格评定。对食品进行抽样规则规定；合格评定包括：符合性声明、国家注册、兽医卫生检查；

(8) 食品的国家注册程序。包括：特殊食品（婴儿营养食品、婴儿食品饮用水、特殊膳食食品等）和新食品。

（文章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 澳大利亚制订双壳类软体动物和双壳类软体动物产品的 强制性认证要求

2023年11月9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发布 IFN15-23 号通知，制订双壳类软体动物和双壳类软体动物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要内容：

(1) 双壳类软体动物和双壳类软体动物产品必须从已制定或正在进行谈判安排的国家进口；需要外国政府认证的产品包括鸟蛤贝、贻贝、牡蛎、蛤蜊和扇贝；

(2) 不需外国政府认证要求的产品有：蒸煮和保质期稳定的产品，包括调味品和酱汁；含有干双壳类软体动物的冷汤混合物；已申请向澳大利亚出口双壳类软体动物和双壳类软体动物产品包含中国在内的 18 个国家。

（文章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 蒙古国拟制订进口酒类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2023年10月31日，蒙古食品、农业和轻工业部（MOFA）发布提案，拟制订进口酒类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意见征集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主要内容包括：

(1) 酒类产品进口前进口商应向 MOFA 申请特别许可证；

(2) 进口酒类应随附出口国主管部门签发的原产地证书、产品符合蒙古国技术法规的证明文件等材料；

(3) 进口酒类的包装和运输要求；

(4) 进口酒类标签应强制性标注以下信息：制造商名称和地址、产品名称和类型、产品成分表和酒精含量、净含量（以升为单位）、生产日期、健康警告、产品原产地、储存条件等，以上信息应以英文、俄文或蒙古文标注；

(5) 蒙古国官方主管机构对进口酒类进行监管，同一类产品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和实验室检测；

(6) 不合格产品的处置等。

（文章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 美国发布《特别关注化学品低阈值列表法规》

2023年11月1日，美国发布《特别关注化学品低阈值列表法规》。

该法规将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添加到特别关注化学品低阈值列表中。

本次修订将取消对特别关注化学品清单上所有化学品的最低豁免，以便更好地履行有毒物质释放清单（TRI）的报告义务。

该法规将于2023年11月30日起生效。

（文章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

**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联系方式：**

电话：0335-8047824

地址：秦皇岛市开发区赣江道2号

邮箱：qhd8047967@163.com